

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幼兒園及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幼兒園學習、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幼兒園、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 三、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
- 四、為族語發展、傳承之永續性，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強化族語學習部落（社區）化。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肆、 活動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依主辦單位通知為主)

一、 時間: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新竹市中正路 65 號）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 3~6 人為限，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 8~12 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向初、決賽辦理機關（構）提供人員名單，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幼兒園所主任、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並由初、決賽辦理機關（構）依參賽幼兒數認定。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二)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三、取消競賽資格：

- (一)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

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報名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二、報名方式：

- (一)親送：請於期限內親自或委由代理送件至「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事務科」送件登記。
- (二)郵寄：以郵寄方式寄至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事務科」收，並於信封後註寫「第 14 屆族語戲劇競賽繳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繳交資料：檢具報名表、選手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及劇本。
- (四)參賽選手證明文件：
 - 1. 家庭組：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
 - 2. 幼兒園組：請幼兒園提供就學證明。
 - 3. 社會組：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請提出其任何年齡證明文件影本。

(五)各隊伍之參賽人員限參加 1 組競賽，禁止跨組報名參賽，違者除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外，並扣減其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係指每位評審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分數)3 分。

(六)報名表件一經送出，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三、 若該組別（家庭組、幼兒園組、社會組）報名隊數未達 2 隊，該組別不辦理競賽，改表演性質，若參與演出可領取自主訓練費、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柒、 評分標準及評審委員會：

一、評分標準：

(一)項目：

1. 配分：

(1)族語(語音、語調、語氣)(佔整體分數 70%)。

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語音	40 分	發音	發音準確程度
		流暢性	流暢程度
語調	30 分	音調	音調是否高低起伏
		情感	是否藉由抑揚頓挫適當傳遞情感
語氣	30 分	音量	音量是否強弱合宜
		口氣	口氣是否自然不做作
		語速	語速是否快慢合宜
		情緒	配合劇本內容情緒有高有低 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扣分項目			錯字酌予扣分

(2)戲劇(劇本、表演、舞臺呈現、整體創意)(佔整體分數 30%)。

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劇本	40 分	故事架構	劇本故事架構掌握及正確性
		內容創意	劇本內容創意性
表演	30 分	技巧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之演出技巧成熟度
		流暢度	團隊表演流暢程度
舞臺呈現	20 分	服裝	團隊服裝設計
		音樂	現場演奏或播音，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整體創意	10 分	整體性	演出之整體搭配
		獨創性	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1.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2. 時間掌控：

(1)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

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3)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4)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5)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6)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7)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8)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二、評審委員會：

(一)聘任戲劇、族語專長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戲劇專長評審委員：1 至 2 名委員。

(三)族語專長評審委員：依報名隊伍族語別各選 1 至 2 名委員。

捌、初賽獎勵及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初賽獎勵：

家庭組、幼兒園組、社會組：若各組報名參賽隊伍 2 至 3 隊以下取 1 名；4 至 6 隊以下取 2 名；7 隊(含)以上取 3 名，第一名獎勵金 1 萬元、第二名獎勵金 8,0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6,000 元。

二、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初賽隊伍自主訓練費：

1. 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各組別額度如下：

(1)家庭組：每隊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

(2)幼兒園組：每隊 2 萬元。

(3)社會組：每隊 3 萬元。

2. 核銷資料：檢具參加隊員簽到簿（含日期、時間）、指導老師簽名表（含日期、時間）、訓練日誌（含日期、時間、照片）、領據，並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由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交付補助費。

(二)道具製作及初賽搬運費：每隊 2 萬元，補助競賽所需道具及服裝製作材料費或租賃費、競賽當日之道具搬運工資等，須檢據核銷。

(三)初賽交通費及膳食費標準：

1. 交通費：依居住地往返會場之大眾運輸工具票價核實估算及支付。
2. 膳食費：每人每餐 100 元。

(四)以完成報名且實際出賽者始得補助，並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核銷資料，由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交付補助費。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
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二、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帶(CD)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

準備。

三、大會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

3 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四、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六、各組第 1 名隊伍代表新竹市參與全國賽，必須配合新竹市政府所辦理的賽前培訓活動（另行通知）。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新竹市初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 家庭組 ☐ 幼兒園組 ☐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參賽人數		代表單位	(無則免填)	
領 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族語指導老師		戲劇指導老師		
電子信箱				
參賽隊伍 背景簡介				
比賽劇名				
參賽組員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技術人員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新竹市初賽

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

參加組別：☐家庭組 ☐ 幼兒園組 ☐社會組

隊伍名稱：

請在☐內打勾

(一)家庭組：

☐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

(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 18 歲以下參賽者)

(二)幼兒園組：

☐就學證明共【 】張

(三)社會組：

☐ 成員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 實際為【 】人，年齡證明文件影本共【 】張。

新竹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劇本

參加組別	☐ 家庭組 ☐ 幼兒園組 ☐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劇本（族語/中文對照）

範例：

族語

中文

族語

中文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